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所所生產之【苜蓿乾草5包】

依據：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廠商資格：廠商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等。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假本分所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08:00-17:00)內，向本機關(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電話：08-8861341\*212)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頁(<https://www.tlri.gov.tw/>)公開資訊\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資料使用，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郵遞或親送本分所收發。
- 四、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五、運送方式：買方負責運送產品。
- 六、付款方式：產品裝車後過磅簽收，買方應於提領當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款項，賣方始掣交簽單及收據。
- 七、提領期限：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提領完畢。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 公告標售苜蓿乾草

### 投標須知

- 一、 標售案名稱：【苜蓿乾草】5包標售案
- 二、 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等。
- 四、 投標文件須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1號【收發】，廠商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逾期本分所不予受理。
- 五、 開標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天下午14:00本分所會議室開標）。
- 六、 開標地點：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1號（會議室）。
- 七、 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指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為受款人。
  - （二） 繳納現金者，請至本分所出納繳納，需附收執聯。
- 八、 本標售案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並於此信封封面貼上【標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
  - （一） 基本資格證明影本（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公司：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繳稅證

明。)

(二) 標單

(三) 押標金。

(四) 切結書。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九、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標售物含稅單價，以中文大寫，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十、投寄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一)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者，及第八條第1~4項需檢附之證件不齊或審查未合者。

(二) 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

(三) 標單內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核章、或雖經核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四) 押標金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不足）繳付者。

(五)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標封二封以上者。

(六) 截至收件前，標單未依第四點規定寄送達。

十一、開標原則：

本標售案有一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按時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行決定，如派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身份證件、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與公司行號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核對。

十二、決標原則：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內投標項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

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備取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如仍再相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備取得標人。

(二) 有效標單內相同投標項目之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加價一次，如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如仍未達底價，則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最高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予該廠商，最多比加價3次，其比加價3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三) 負責人或所派代表應全權代表當場重行比加價，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十三、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不另立書面；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

十四、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本分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在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提領繳款手續。

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

十六、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當場退還者，本分所依會計程序，及本分所選定方式，無息退還。

十七、應繳金額現金交付出納或電匯入本分所指定專戶，電匯人請註明得標廠商。完成繳款提貨手續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本分所不予退還做為懲罰性

賠償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未依限辦理繳款提貨手續者。
- (三) 有違切結書所述情事。

十九、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標單。
- (三) 切結書。
- (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五) 本分所標售「苜蓿乾草」說明事項。
- (六)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 (七) 投標文件單。
- (八) 標封

二十、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資訊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首頁「訊息公告」下載使用；或上班時間內至

本分所總務課領取；倘需郵寄則請先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領取。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 標售「苜蓿乾草」說明事項

- 一、 標售財物名稱：苜蓿乾草。
- 二、 標售批號：A1120315-05。
- 三、 契約數量：苜蓿乾草5包，單包均重約70公斤，總重約370公斤，實際重量以現場過磅為準。
- 四、 計價方式：以得標價格(公斤計價)為合約訂價。
- 五、 付款方式：產品過磅簽收，買方應於提領當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款項，賣方始掣交簽單及收據。
- 六、 乾草包規格：乾草包為直徑90cm±10%，高約90cm±5% 之圓形包，每捆包重70±20公斤(依實際秤重為主)，以捆包網捆包出售，無外套袋。  
  
\*乾草為草地收穫，含有少量其他草種，因田間機械收穫，捆包中難免混含少量雜物，請納入投標評估，投標前可約定時間至現場確認乾草狀態。
- 七、 提領期限：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以內提領完畢。
- 八、 運送方式：買方負責運送產品。
- 九、 履約如因爭議無法協商而涉訟時，以賣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 本說明未盡事宜處，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補充之。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苜蓿乾草5包標售案，尚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_\_\_\_\_銀行\郵局，支\匯票號碼\_\_\_\_\_。

當場退還押標金現金新臺幣\_\_\_\_\_元整(限繳納現金押標金者)。  
\*領款人: \_\_\_\_\_ 簽領日期: \_\_\_\_/\_\_\_\_/\_\_\_\_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郵資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 行、庫、局、<br>信用合作社、<br>農會名稱 | 存 款 |     | 行   |     | 庫  |
|--------------------------|-----|-----|-----|-----|--|
|                          | 地 址 | 戶 名 | 種 類 | 帳 號 | 備 註  |
|                          |     |     |     |     |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br>二、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投 標 廠 商：

負 責 人：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

本人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標售首  
蓆乾草5包標售案，自應遵照貴所標售「首蓆乾草」說明事項等相關規定，  
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除押標金  
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分所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投標人（廠商）：

廠商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標 單

標售案名稱：苜蓿乾草5包標售案

財物名稱：苜蓿乾草

標 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印

● 優先加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印

● 第一次加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印

● 第二次加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印

● 第三次加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 整

印

投標人(廠商)：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本單請隨身攜帶備查)

茲授權本公司(廠、行)員工 先生(或小姐)代表  
本公司(廠、行)出席 貴所首蓆乾草 5 包標售案該員於會中所做之  
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廠、行)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  
以接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授權人公司(廠、行)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公司(廠、行)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簽立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附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廠、行)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乃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三、開標現場提驗(請勿放入標封投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封】

投標廠商：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TO：

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標示標的名稱及數量：苜蓿乾草5包標售案

投標期限：112 年 03 月 24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2 年 03 月 24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